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23	安邦电气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陆正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金如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谢一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侍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曹志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夏爱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陆正奇先生、金如玉女士、王辉先生、谢一明先生、侍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曹志晨先生、夏爱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监事，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26 号

联系电话：0510-85112999 传真：0510-85127000

联系人：邓晓琳 邮箱：dxl@anbang.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